

债券简称：20 海垦 01
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债券代码：149287.SZ
债券代码：149583.SZ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61 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海垦 01

1、发行主体：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0 海垦 01”。

3、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14、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

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1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18、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8、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账户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6101560046732820000

联系人：杨林

联系电话：0898-6872 8536

传真：0898-6856 7188

(2)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账户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001096600038

联系人：庄涵迪

联系电话：0898-6650 2197

传真：0898-6650 5979

3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1 海垦 V1

1、发行主体：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 海垦 V1”。

3、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14、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1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

18、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9、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贷款等，其余部分（不超过3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等。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账户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6101560046732820000

联系人：杨林

联系电话：0898-6872 8536

传真：0898-6856 7188

(2)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账户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001096600038

联系人：庄涵迪

联系电话：0898-6650 2197

传真：0898-6650 5979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0 海垦 01、21 海垦 V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0 年度)》，并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涉税处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督促 20 海垦 01 按期足额付息，21 海垦 V1 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9.56 亿元，营业成本 225.44 亿元，毛利率为 9.66%。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地产板块	22.50	15.17	32.56	9.01	21.59	14.67	32.07	9.16
工业板块	0.07	0.08	-12.35	0.03	0.21	0.17	21.83	0.09
酒店板块	0.59	0.32	45.49	0.24	0.52	0.29	43.93	0.22
农业板块	212.69	202.53	4.78	85.23	199.34	186.47	6.45	84.57
金融保险板块	0.00	-	100.00	0.00	0.61	0.42	31.29	0.26
财产租赁板块	0.92	0.24	74.41	0.37	0.90	0.20	78.25	0.38
其他服务业板块	6.87	4.55	33.69	2.75	9.15	6.26	31.65	3.88
其他	5.91	2.55	56.93	2.37	3.39	1.47	56.49	1.44
合计	249.56	225.44	9.66	100.00	235.72	209.94	10.9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原因分析
营业总收入	251.11	236.56	6.15%	-
利润总额	9.12	5.53	64.97%	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增加
净利润	5.50	1.78	208.83%	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	2.51	186.28%	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42	22.04	-151.82%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原因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37	-22.86	37.22%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1.64	25.56	62.92%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借款现金增加
EBITDA	27.68	18.86	46.79%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17	17.11%	-
EBITDA 利息倍数	4.96	4.74	4.6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8	13.05	-0.54%	-
存货周转率	2.56	3.16	-18.99%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原因分析
总资产	902.82	743.95	21.36%	-
总负债	342.76	290.03	18.18%	-
全部债务	141.36	112.79	25.34%	-
所有者权益	560.05	453.91	23.38%	-
流动比率	1.69	1.43	18.18%	-
速动比率	1.08	0.96	12.50%	-
资产负债率	37.97%	38.99%	-2.62%	-
债务资本比率	20.15%	19.90%	1.26%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海垦 0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成功发行了 20 海垦 01，发行规模 7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1 海垦 V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成功发行了 21 海垦 V1，发行规模 8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贷款等，其余部分（不超 3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等。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贷款、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及运营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为 3.63 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海垦 01、21 海垦 V1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20 海垦 01、21 海垦 V1 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

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1海垦V1，发行规模8亿元，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募集资金用于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贷款等，其余部分（不超过3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等。

一、21海垦V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正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21海垦V1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展及效益分析

（一）项目进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海垦茶业生态科技园（一期）项目、红华25队10万头育肥场项目、新六农垦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等项目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21海垦V1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展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绿色效益分析

21海垦V1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中，种植业项目建设应用了生态工程技术，茶园生态经济系统合理，生产的茶叶为生态产品，在茶区形成以茶园为主体的生态景观，复合生态茶园的建设，为茶树生长营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可减少茶树病虫害发生的机率，减少病虫害防治次数和用药数量，避免了农药对环境的污染，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此外，本项目可增加生态绿色植被种植，茶叶枝繁叶茂，根系发达，规模生态种植可有效调解区域气候，改善生态气候因子，并对于土壤保水保肥，防止水土流失具有显著的生态意义。

21海垦V1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中，畜牧养殖业在生产过程中，可产生大

量的有机肥料，减少化肥用量，降低种植业投入，可提高土壤有机质的含量，培肥地力，改善农田养分状况，有利于农作物稳产高产，可使农业生态环境处于一种良性循环的状态，促进“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项目通过应用环保饲料和除臭剂，以及科学处理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减少养殖业对周边环境带来的污染及资源浪费，符合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

（三）乡村振兴效益分析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均为支持海南省农业发展项目，项目实施采用集约化经营的农业、畜牧业生产模式，加快了农业、畜牧业产业化进程，延长农业、畜牧业产业链条，实现农民增收，促进海南省相关农业茶叶经济发展，带动当地农民脱贫致富。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海南省相关农业产业，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人力资源优的新型工业化发展路子，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动规模种植业、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加快农业、畜牧业生产方式和农业、畜牧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把产业比较效益高的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和规模效益，逐步形成专业化生产格局，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

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企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双赢，有力的推动了海南省畜牧业和畜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海垦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详情如下：

20 海垦 01 的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海垦 01 的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6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21 海垦 V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海垦 01 已按期足额付息，21 海垦 V1 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4.96	4.74
流动比率	1.69	1.43
速动比率	1.08	0.96
资产负债率（%）	37.97	38.99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1.43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1.08，短期偿债能力优良。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企业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9%和 37.97%，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74 和 4.96，发行人利息覆盖能力较强，总体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总体上看，发行人目前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长期偿债能力也将日趋提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海垦 01、21 海垦 V1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海垦 01、21 海垦 V1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对 20 海垦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对 21 海垦 V1 的初次评级。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东方金诚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东方金诚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0 海垦 01”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海垦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海垦 01、21 海垦 V1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第一次）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如下：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详见当日披露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受到涉税处罚的公告》。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3民初507号），裁定如下：驳回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2020）京03民初507号裁定。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涉税处罚

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到涉税处罚的公告》，公告如下：

（一）琼税一稽处〔2021〕1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五十二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追缴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少缴的营业税1,555,299.77元；追缴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少缴的增值税23,546,790.41元；追缴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少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757,146.30元，少交的教育费附加753,062.69元、地方教育附加502,041.81元；以上合计应补缴税费28,114,340.98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公司就上述处罚拟提起行政复议。

（二）琼税一稽处〔2021〕17号：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09-2014

年实际应补企业所得税合计 34,740,612.49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对核定征收产生的税款合计 44,446,013.84 元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加收滞后申报滞纳金合计 1,376,714.26 元。公司就上述处罚拟提起行政复议。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如下：经事后审查，公司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0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报表项目予以更正，并重新出具了 2020 年年度报告。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原因系会计科目分类调整，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第二次）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如下：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详见当日披露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受到涉税处罚的公告》。针对该诉讼事项，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辖终 96 号），最终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诉讼裁定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如下：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2.7亿股股份。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南银行5.7亿股股份，占海南银行总股本的19.00%。2021年9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披露关于同意海南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

本次受让符合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能够提升公司投融资能力，预计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如下：2021年11月1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业侨同志免职的通知》，通知显示王业侨同志不再担任海垦集团董事职务。2021年11月3日，海垦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王业侨同志不再担任海垦集团总经理职务。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任总经理正在聘任中。

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第三次）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如下：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垦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详见当日披露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受到涉税处罚的公告》。针对该诉讼事项，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3 民初 507 号）一审判决如下：（一）海垦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收益差额补足款 92,759,099.38 元；（二）海垦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92,759,099.38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三）一审案件受理费 580,481 元，由海垦集团负担。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诉讼裁定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